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宏就」	指	宏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偉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擎峰」	指	擎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偉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一份申請表格
「細則」	指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Asia Pilot」	指	Asia Pilot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eaute」	指	Beaute Inc.，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50%的權益由擎峰擁有，另外50%的權益由Potentasia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	指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獲准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列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業務的持牌公司）及博大資本的一家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部份股份溢價撥充資本後發行新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八「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兼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勝景」	指	勝景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就本公司而言，指 Beaute、林偉明先生、擎峰、宏就、譚先生、Potentasia 及榮昌
「寄發日期」	指	預計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寄發股票、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退款支票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家利來」	指	東莞家利來電器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東莞建福廠」	指	東莞常平霞坑建福電子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霞坑村的加工工廠（並非法人），由東莞市常平鎮外經實業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負責根據東莞加工協議製造建福的電器產品

釋 義

「東莞加工協議」	指	建福與東莞市常平鎮外經實業公司就製造建福電器產品的加工安排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加工協議（經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售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中國的加工安排」一段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經收購家利來集團而擴大，或就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期間，視作猶如本公司已於整段期間均為家利來集團控股公司般而擴大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屬於以下類別的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經擴大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人士）：— (i)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高級行政人員或職員、經理、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 (ii)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聘用的任何顧問或代理，而根據與經擴大集團或有關受投資實體訂立的相關聘用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iii)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物或服務賣方、供應商或客戶，而根據與經擴大集團或有關受投資實體訂立的相關協議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 (iv) 任何全權信託，而其受益人包括上文(i)、(ii)及／或(iii)項所述的人士；
「承讓人」	指	任何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發售事項的合資格人士

釋 義

「Great Incentive」	指	Great Incentive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由林偉明先生實益擁有，另外50%的權益由譚先生實益擁有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台灣及香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部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惟就最後可行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期間，「本集團」並不包括家利來集團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
「受投資實體」	指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家利來電器」	指	家利來電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家利來集團」	指	家利來及其附屬公司
「建福」	指	建福實業有限公司（前稱為Ken Ford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印刷本售股章程前就確定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博大資本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負責主板事務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訂出的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前經營的股票市場，其後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但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
「陳先生」	指	陳國棟先生，執行董事，並為股東勝景的唯一股東
「林偉雄先生」	指	林偉雄先生，林偉明先生的胞弟
「林偉明先生」	指	林偉明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譚先生」	指	譚治生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發售事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發售購股權
「發售日期」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提出發售事項的日期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0.55港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5%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的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即根據售股建議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的價格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而「發售股份」亦指每股或任何一股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權利，而「購股權」會按此詮釋
「購股權期間」	指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董事會將會就每一份購股權通知各承讓人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獲准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列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的持牌公司，為本公司售股建議的保薦人之一兼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的控股公司
「配售事項」	指	誠如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的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連認股權證）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股份」	指	9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認購的股份（可根據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列的配售股份（連認股權證）包銷商
「Potentasia」	指	Potentasia Holdings Inc.，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於香港向公眾提呈按發售價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同時須受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限制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列的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包銷商
「榮昌」	指	榮昌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重組」	指	重組本集團，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八「公司重組」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售股建議」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指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八「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 義

「深圳加工廠」	指	深圳市寶安區西鄉鎮鳳凰崗建福電子廠，舊址位於中國深圳寶安縣西鄉鎮鳳凰崗工業村的加工廠（並非法人），(i)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八日至一九九四年六月六日由深圳市寶安縣對外貿易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另(ii)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由深圳市寶安區西鄉鎮鳳凰崗經濟發展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分別根據深圳加工協議製造電器產品
「深圳加工協議」	指	深圳市寶安縣對外貿易公司、深圳加工廠及建福就製造電器的加工安排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加工協議（經（其中包括）深圳加工廠及建福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中國加工安排」一段
「建華」	指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機構，獲准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列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為本公司售股建議的保薦人之一
「Sky Ocean」	指	Sky Ocean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薦人」	指	博大資本及建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就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發每股股份的應付初步認購價0.60港元（可予以調整）
「往績期」	指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等就售股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紅股發行的方式向於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發行的認股權證，所按比例為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認購權的單位為0.30港元，而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有權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可予以調整）以現金認購總值最多30,000,000港元的合共50,000,000股股份，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白色申請表格」	指	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的申請表格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申請認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並將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的申請表格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公斤」	指	公斤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就本售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日圓金額按以下匯率折算為港元。

100港元	=	人民幣106元
10港元	=	1歐元
7.8港元	=	1美元
1港元	=	13日圓

本售股章程所提述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如兩者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以上匯率僅為方便說明,並不表示人民幣、美元、歐元、日圓或港元金額曾經、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